

卯二、第二義（分三科） 辰一、顯色

又顯色者：謂若色顯了，眼識所行。

「又顯色者：謂若色顯了，眼識所行。形色者：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。表色者：謂即此積集色，生滅相續，由變異因，於先生處不復重生。轉於異處或無間、或有間、或近、或遠差別生。或即於此處變異生，是名表色。」現在的文是說眼識的所緣，眼識所緣慮的境界。眼識所緣，這個地方是「別辨相」，就是一條一條的，一樣一樣的說明它的相貌。這裡分三科，第一科是「第一義」，第二科是「第二義」。現在這個第二義裡面是說什麼呢？就是說所緣的色法得名的所以。昨天在黑板上寫過，得名的原因。為什麼叫做「顯」？為什麼叫做「形」？為什麼叫做「表」？「顯、形、表」，這三個名稱的原因，安立這樣的名稱的理由，是這樣意思。現在先說「顯色」的理由。

「謂若色顯了」，這意思是說，這個色法顯了，就是它很明顯的，很顯著的能令你明了，很顯著的，很明了的，不是很隱晦的。它的顏色很明顯的顯現出來，使你注目，能引起你的注意，這麼多的顏色，很多，但是光明的顏色它很顯著，在這一方面立名字為之「顯」，就是這樣意思。

「眼識所行」，它是眼識所活動的境界，耳識不行，鼻識、舌識、身識都不行，都不能在這上面活動，只有眼識可以在這個色上活動，所以叫「眼識所行」。這就是「顯色」立名的一個所以，立名的原因。

辰二、形色

形色者：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。

這以下解釋「形色」立名的原因。「謂若色積集」，這個意思是說，「若」是這個「色」法的「積集」，就是組織成就了，它也是眾緣所生，所以叫做「積集」。「長短等分別相」，這個色法的因緣成就的時候，成就的是長的形相、成就的是短的形相，而這個長短的形相，長短方圓等形相。這些形相，當然形相本身並沒有說話，說：「我是長、我是短」沒有說這話。是由人的分別，說這是長、這是短，這是不決定的。對短就說長，對長就說短；對這個短就說它是長，對另外更長的，又說它是短了。所以這是一個分別相。這是形色，這底下說「表色」。

辰三、表色

表色者：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，由變異因，於先生處不復重生，轉於異處，或無間、或有間、或近、或遠差別生。或即於此處變異生，是名表色。

「表色」，由內心的活動表現在外邊的相貌，這叫做「表色」。「謂即此積集色」，

也就是因緣積集的色法。「生滅相續」，它是剎那生滅而不中斷的，是相續地生滅的。「由變異因，於先生處不復重生」：「生滅相續」這個話什麼意思呢？如果不相續，就沒有這件事了，就沒有「由變異因，於先生處不復重生，轉於異處」，沒有這件事了，因為是剎那剎那相續的關係。「由變異因」，這個色法的變化，種種不同的變化的原因，原因主要的就是我們的心，我們的心是一切色法變化的原因。一切色法的變化，雖然也有其它的原因，但是主要是我們的心，主要是心，心在變化，所以色就在變化。

這個心……，譬如說我們手要動，手本身是不會動的，因為心有所求，去指揮這個手去動，所以手才會動。所以心動是變異的因，變異的一個原因。「於先生處不復重生」，說這個表色的相貌。原來這個心的意思是在這裡，在這裡這個手要這樣動，或者頭這樣動，或者腳這樣動；可是心又變了，心又改變主意了，心一改變計畫了，原來的那個心所指揮出來的那個形相就停下來了，「不復重生」，不繼續重複的顯現出來了。「轉於異處」，就轉到另外一個地方去了。他現在在這裡，心裡面又有另一個想法，要到別的地方去了。所以外面這個色法也就隨著心的變異，也就變異了，「轉於異處」。

「或無間、或有間」：「或無間」，就是沒有間斷，譬如說我做這一件事，就相續地把它做完了。雖然表現於外的色有變化，忽然間手動、忽然間頭動、忽然間腳動，忽然間這樣、忽然間那樣，但是沒有間斷地把這件事做完了，那麼就叫做「無間」。「或有間」呢，那就是中間停下來了，不做這件事了。當然這件事還是由心的命令，過了一段時間，再繼續地把這件事做完，那麼就叫做「有間」。「或近、或遠」，這件事或者是在距離近的地方，或者是遠的地方，有種種不同的表色現出來。「或即於此處變異生」，前面說是「轉於異處」，或者是沒有轉於異處，就在原來的地方有變化，「是名表色」，這叫做表色。

卯三、第三義（分三科） 辰一、顯色

又顯色者：謂光明等差別。

這是「第三義」，顯示色法的差別，每一種的、每一類的色法都是有差別的。「又顯色者：謂光明等差別」，有光、影、明、闇，各式各樣的差別。這是「顯色」的差別。

辰二、形色

形色者：謂長短等積集差別。

長、短、方、圓，這也是有差別。

辰三、表色

表色者：謂業用為依，轉動差別。

「表色」的差別指什麼說的呢？就是「業用」，就是你內心是業，內心動了，業者動也，就是心動了，心發生作用了。以此為依，以心動為依，你的身相有轉動的差別；或者是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各式各樣的差別；或者取、捨、屈、伸等等差別。

寅二、釋異名

如是一切顯、形、表色，是眼所行、眼境界，眼識所行、眼識境界、眼識所緣，意識所行、意識境界、意識所緣，名之差別。

「如是一切顯、形、表色，是眼所行、眼境界」，這底下是解釋異名，解釋它的不同的名稱，不同的名字。

「如是」，像前面這一大段文是說到顯色，一切的顯色、一切的形色、一切的表色，這麼多的色法是「眼所行、眼境界」，這兩句話指眼根說的。就是眼根能在這裡履行，在這裡遊歷。這個眼根在這裡遊歷；耳根不可以在這裡遊歷，不可以。它是眼的境界，眼能夠領取這個境界，它能，這指眼根說。

「眼識所行、眼識境界」，這是說識，依根了境。這個識要依根為所依，以境為所緣。現在這麼多的色法，「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」，是眼識所行的境界，所履行的境界，所履行的範圍，是眼識所領取的境界。「眼識所緣」，是眼識在這裡才能有緣慮的作用。「意識所行、意識境界、意識所緣，名之差別」，前面說眼根和眼識，這又提到意識。就是這個「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」，不但是眼根、眼識，同時也是意識所行的地方，意識相應的境界。所行和境界，也有一點不同。這個「行」，不去分別誰行、誰不行，不去分別這個事，就是直接地就說意識在這裡活動，是這樣。說到「境界」呢，就是它在這個境界可以，在那個境界就不可以，就是有這個分別了。這在前面的眼根、眼識，很明顯的有這一件事，它在色上可以相應，在聲上就不可以。

現在這裡說到意識，意識它的所行、它的境界，要比前五識寬，比前五識廣。前五識各別各別的境界；但是意識就是完全都可以，完全都是可以的。「意識所行、意識境界」，當然這是指人，按照人的境界來說。如果天上人的境界，那人就不如他們了。若色界天上的人，我們人間的人更是不可了，那就更不同了。我們肉眼的境界，對天眼的境界，就不是肉眼的境界了，這就是種種的不同。現在是約人的境界說，「意識境界、意識所緣，名之差別」。所緣的有顯色的名的差別，有形色的名，有表色的名的不同，是這樣意思。

子二、好惡等三

又即此色，復有三種：謂若好顯色、若惡顯色、若俱異顯色，似色顯現。

前面是解釋「形色、顯色、表色」這三類。現在是說「好、惡等三類」。

「又即此」顯、形、表這種色法，「復有三種」不同。什麼呢？「謂若」「好」的「顯色、若惡」的「顯色」，是不好的，令人不高興的，惡的顯色，醜陋的顯色。「若俱異顯色」，也不是好、也不是惡，俱異顯色。這一切的色法，「似色顯現」。這些色法都是約第六意識來說的，分別它是好、不好，這第六意識才會分別。眼識不會分別這件事的，眼識不能這樣分別，所以這是指第六識說的。

「似色顯現」，這一切的色法都是阿賴耶識的變現，都是阿賴耶識的變現。我們的眼識和意識去緣慮的這個色法，和阿賴耶識所顯現的色法是相似的，相似。相似而不說就是，只是相似而已。意思是說，阿賴耶識所變現的一切法，都是如幻如化的，就是依他起，都是如幻如化不真實的。但是我們的意識要去緣慮，就變成遍計執了，就認為都是真實的了，這個真實是個錯誤，但是和阿賴耶識所變現的有點相似，所以叫「似色顯現」，這樣意思。

也可以說，阿賴耶識所變的如幻如化的一切的色法是不真實的，也可以說是畢竟空的，因為這一切的色法本身是沒有的，本身是沒有的。說我現在就看見這屋子裡有一條龍在這裡飛，這條龍是沒有的，是我眼睛有問題。所以從這條龍的本身上看，是沒有這件事，是畢竟空的。但是我們就看見有一條龍，就是像真是有一條龍似的，所以叫做「似色顯現」，也可以這樣解釋，「似色顯現」。

不過這樣解釋，這就有唯識觀的意味了，就是由凡夫的境界向聖人的境界去了，不同於凡夫了。凡夫，這是好的、這是美的、這是醜陋的，這也不美、也不醜陋，認為都是真實的。若是聖人呢？都是假的，都是空的，沒有這回事情。「似色顯現」，這樣意思。

辛四、助伴（分三科） 壬一、出體

彼助伴者：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所謂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，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。

這是第四科「助伴」。第一科是眼識的「自性」，第二科是眼識的「所依」：有俱有依、有等無間依、有種子依；眼識的自性，眼識的所依。第三科是眼識的「所緣」，前面說的「顯、形、表，好、惡、俱異」，這都是約所緣說的，我們的心，我們的識所緣的色法。現在是第四段，說眼識的「助伴」。

「彼助伴者」，彼眼識活動的時候，也不是孤獨地活動的，還有幫助它活動的事情。「伴」，也就是它的伴侶，也就是幫助它活動的。誰是它的助伴呢？「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」，就是說與彼眼識同時存在的叫「俱有」。不是前後的，

不是前後，是同時的。和它「相應」，就是和它合作的，不是向它搗亂的，隨順它而同它合作，隨順它，幫助它做事情，所以叫做「相應」。

「諸心所有法」，這些助伴，它的名字叫做心所，說全了就是「心所有法」。心才有這種事情，色法沒有這種事情，色法是沒有的，只有心才有這種事情，叫做「心所有法」。這種助伴的心所有法，恆依心起、與心相應、繫屬於心，所以叫做「心所有法」。「恆依心起」，它一切時、一切處，這個心所有法它一定依心而起，以心為依才能生起來。如果這個心……，這個眼識如果是沒有的話，它不能獨自起來，它起不來的，要有眼識，然後眼識的心所有法才能生起。第二個意思，「與心相應」，它生起來以後，它隨順眼識的活動，隨順它，與它是和合的，所以叫做相應。第三個是「繫屬於心」的，歸它統領的，它不是獨自活動的，所以叫做「心所有法」。

「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」，究竟指什麼說的呢？「所謂作意」，作意的心所有法。「作意」，昨天我們講過，作意就是警覺的意思。它在那兒睡覺，現在有事情要做，去警覺它，「你不要睡了，現在有事要做」，叫他去做事，警覺的意思。但是心很多很多的，很多很多的事情，現在警覺應起的心法。譬如現在有聲音出現，那麼警覺耳識；若有色法出現，它就警覺眼識了，就各式各樣的差別，所以警覺應起的心法，到境界那裡去注意，這樣的作用叫做作意。這樣說，「作意」是在眼識活動的前一剎那，它應該先發生作用。這個是作意心所。

這個「觸」，作意警覺它了，它不能繼續睡覺了，它就起來了，去注意，就和那個境界接觸了，那麼叫做「觸」。「受」，就是有感覺了，各式各樣的感覺。「想」，就是去取得所緣境的相貌。這境界是怎麼回事情，先查一查，先調查一下，不能夠憑主觀上的妄想，「我認為你是這樣子」，不是的，要看一看那個境界是什麼樣子，所以叫想，認識；先認識外面的境界。「思」，就是有了動作了，認識了以後，本身有了行動，有意志的行動叫做「思」。

「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」，這五個叫遍行心所。遍就是普遍的，所有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乃至第八阿賴耶識，都有這種心所有法，都有「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」，都是有的，所以叫做遍行。不局限於某一部分，是遍行的。

「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」，不止這五個，眼識還有其他的，「俱有」，也是同時有，而是「相應」的「諸心所有法」，它也有貪瞋癡，這個眼識，也有貪瞋癡，各式各樣的事情也很多的。這在《成唯識論》裡面說得很詳細的。這麼多的心所有法，為眼識的助伴，在所緣境上面活動，是這個意思。

壬二、辨相

又彼諸法，同一所緣，非一行相，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。

前面彼「助伴」，是說心所有法的體相，心所有法的體，就是「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」等，說出來心所有法的名體。這底下「又彼諸法，同一所緣」，就說出來這麼多的助伴的心所有法，和眼識在一起活動的相貌，是這樣意思。

「又彼諸法，同一所緣」，彼助伴的這麼多的心所有法，和眼識在一起，「同一所緣」，它們所緣的境界是無差別的，大家都是緣慮阿賴耶識所變的顯、形、表，都是緣這個色法，「同一所緣」。

「非一行相」，可是緣慮的時候，各式各樣的心所的相貌還是不一樣。作意是一個相貌，觸又是一個相貌，受、想、思又是一個相貌，說是貪、瞋、癡又一個相貌；所緣的境界是一樣的，但是這個心所在活動的時候，每一個心所能緣的行相是不同的，能緣的相貌是不一樣了。這個「行」，就指能緣慮的心行。在所緣境上，能緣慮的那個作用叫做「行」。因為能緣慮的心各式各樣的，那就變成所緣慮的相也不同了。這個行相也可以說行就是相，也可以說行不是相；「相」是所緣慮的，「行」是能緣慮的。本來是阿賴耶識所變的，是同一所緣，可是經過緣了以後又不同了，是「同一所緣，非一行相」。

「俱有相應一一而轉」，雖然不是同一行相，可是大家是和合的，大家和合的，互相隨順的，「一一而轉」，一個一個的在這活動，是這樣子的。這個合作的相貌是這樣子的。

壬三、釋因

又彼一切，各各從自種子而生。

這是第三科。第一科是「出體」，第二科「辨相」，現在第三個是「釋因」。

「又彼一切，各各從自種子而生」，彼這個心所有法，眼識是心王，這些助伴是心所，王和所，這麼多的心法，每一個每一個，各各的從它自己過去熏習的種子生起的。你一活動，就熏成種子了，那個貪心一動，在阿賴耶識裡面就熏成種子了；你瞋心一動，在阿賴耶識裡面熏成種子了，這個種子就是給你再生起的一個力量。為什麼還能生起？因為你以前積蓄了力量，那個力量使令你再生起，所以叫做「從自種子而生」。不是從別的種子生的，從你自己的種子生出來的。所以人各有各的優點，不能說所有的事情都是你特別優秀，不是的。某一部分、某一部分的事情你很擅長，就是你那一分的種子熏習得多，你的知識比別人強，就是因為你就是有那個種子；其他的事情你沒有熏習過，或者熏習得淺，那就不是你所擅長的。所以各從自種子生，是這樣子。

辛五、作業（分二科） 壬一、略標

彼作業者：當知有六種。

「彼作業者」，現在是第五段。前面「助伴」是第四段，現在是第五段「作業」。這個眼識一共是分五科，「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作業」，眼識一共分成五科，現在最後一科是「作業」，就是它做什麼事情，它做什麼工作，是這樣意思。「當知有六種」，這底下回答說是有六種事情。

壬二、別列（分二科） 癸一、初四了別業攝（分二科） 子一、初業

謂唯了別自境所緣，是名初業。

眼識它第一件事，唯獨是，其他的事情它不能做，它就是「了別自境所緣」，就是明了一樣一樣的，都是屬於它自己這一部分的境界，是它所緣慮的，這就是第一件事，它能有這種能力，有這個本事做這件事。這個意思，譬如說第六意識，第六意識就不是「了別自境所緣」，不是。譬如說眼識所緣的它也能緣，耳識的境界意識也能緣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所緣的境界，它都能緣。所以這個意識就特別的寬廣，所緣的境界寬廣。但是眼識不可以這麼寬廣，「唯了別自境所緣」，它自己的境界它可以，耳識所緣的境界它不可以了。「了別自境所緣，是名初業」。

子二、餘業

唯了別自相、唯了別現在、唯一剎那了別。

「唯了別自相」，眼識它所了別自己所緣的境界，它也不是都能緣的，只能緣「自相」。「自相」是對共相說的，譬如說是緣這個燈的光，光是白色，白色的光，它就這麼一了別就完了，那麼這叫做「自相」。這個事情是很微細的，這是所謂現量境界。那麼共相是什麼呢？這個光是剎那剎那滅，是無常的，這無常就是和其他的……和這個牆壁、聲音一切都是共有的，都有無常相，這就叫做共相。這一切法都是無我的，這無我也是共相。那麼那個「自相」呢，說這個是白的，那個眼識它只是一個明了而已，明了一個白，它明了那個白的自相了，就是不同於共相，這就是「唯了別自相」，這又是一個業，第二個業。

「唯了別現在」。「了別自相」，還是有點分別的，就是了別現在這一剎那，過去的、未來的它不行，它不能了別，它不能。

「唯一剎那」，現在它只是一剎那它就停下來，這個眼識就停下來了，「唯一剎那」。「唯一剎那了別」，第二剎那不可以，因為什麼不可以呢？因為第六識活動了，第六識一活動，眼識就停下來了。當然第六識又指揮它，它可能又發生作用了，所以「唯一剎那了別」。第六識也可能一剎那了別就停下來，但是也可能相續地，一剎那一剎那相續下去，這也是不決定。眼識、耳識……前五識都

是一剎那。那麼這是幾業？「唯了別自境所緣、為了別自相、唯了別現在、唯一剎那了別」，這是四個業，眼識有四件事，它能有這四種功能。

癸二、後二隨轉等業攝（分二科） 子一、標
復有二業。

還有兩種功能。

子二、列（分二科） 丑一、隨轉業
謂隨意識轉、隨善染轉、隨發業轉。

兩種功能，「謂隨意識轉」，這是「隨轉業」。第二個業呢？就是「復能取愛非愛果」，這又是一業，加起來兩個業，加前面那四業，就是第六業，一共是六種業。

「隨意識轉」這個業，這句話是總說的，底下是別說。「隨善染轉、隨發業轉」，隨轉業裡面開出來兩種，開出兩種業。「隨善染轉」，這個意思是說，眼識的活動，它不能夠自主的活動，它不能。它是隨意識的命令去活動的，所以叫做「隨意識轉」，隨第六意識的活動，才能活動的。

那麼怎麼叫做「隨意識轉」呢？「隨善染轉」，就是這個意識，是有善、有染污的。第六意識有的時候，它也是有好心腸的，無條件的幫助別人做事情，那麼就是善。染污，那就不是了，那它另外有事情了，有貪瞋癡的事情，那麼就是染污轉。這個第六意識，它有時候善，有時候染的活動，而眼識就隨順意識去活動，所以它也有善、有染了，是這樣意思。但是在初一剎那的時候，還不能說善、染的，不能。昨天我們說那個率爾，這個率爾那就不能說它有善、也不能說染，還不能。在下面有解釋。

「隨發業轉」，這個「隨意識轉」分兩種：第一個是「隨善染轉」，第二個是「隨發業轉」。因為第六意識能發動出來行動，有目的的行動叫做業。它有時候發出來善業，有時候發出來惡業。眼識呢，它也隨著意識的意思去活動，所以叫做「隨發業轉」。

丑二、取果業
又復能取愛非愛果，是第六業。

這個意識有善、染，如果明白一點說就是煩惱。發業是煩惱的活動，惑業苦，「隨善染轉」是惑，「隨發業轉」是業，底下「取愛非愛果」就是苦，惑業苦。

「又復能取愛非愛果」，因為第六識發業的時候，眼識也隨著發業，也隨順著去行動。等到受果報的時候，也有它一份。「又復能取愛非愛果」，說這眼識它也能拿到、能取得、能得到愛果，得到可愛的果報，得到不可愛的果報。如果

是染污的，造了種種罪惡的事情，跑到三惡道去了，那就取得一個不可愛的眼睛，取一個不可愛的異熟生眼，果報的眼睛。如果是隨順第六意識去做善業，那麼到取果的時候，在人天的世界取得一個可愛的眼睛，就得一個可愛的眼睛。這是第六業，是眼識的第六個業。

第六意識是主，第六識是主，作善、作惡它是主，而眼識是隨從的，它不是主。造因的時候你隨順，到果的時候你也是一樣，也有你一份，也是這樣子。「是第六業」。

這是把這個眼識，一共是分五科，到此結束了。

庚二、耳識攝（分四科） 辛一、自性

云何耳識自性？謂依耳了別聲。

「云何耳識自性？」一共是分五科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；「五識相應地」分成五科。眼識這一科完了，現在是第二科，說到「耳識」，「耳識攝」，屬於耳識。這一大段文都是屬於耳識這一部分的。這一段分成四科，眼識是分成五科，但是耳識這裡分四科。第一科也是說它的「自性」。

「云何耳識」的「自性」呢？「謂依耳了別聲」，也不說耳，也不說聲，直接地去說明耳識很難，很不容易。所以就說是依耳去了別聲，這就是耳識的自性，這麼樣解釋。耳識要依耳根為依止處，所以去了別聲音；這個了別的，就是耳識。因為它依止根的關係，根若特別強，耳識就特別強。人的眼根特別強，眼識也就特別強。根明利故，識也就明利；如果根不明利，識也就不明利，是這樣子解釋的。現在說「依耳了別聲」，這是耳識的自性，這是第一段。第二段呢，「所依」，耳識的所依。

辛二、所依（分二科） 壬一、舉依（分三科） 癸一、俱有依

彼所依者：俱有依，謂耳。

耳根是耳識的「俱有依」，一定同時有的。耳根若壞了，耳識就不行了，也就壞了，沒有耳識了。

癸二、等無間依

等無間依，謂意。

第二個是「等無間依，謂意」，這和前面解釋是一樣的。

癸三、種子依

種子依，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。

第三個是「種子依」。這個「種子依」和前面眼識也是一樣，「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」，這是「種子依」。

壬二、出體（分二科） 癸一、耳

耳，謂四大種所造，耳識所依淨色，無見有對。

前面是舉出來這三種依：俱有依、等無間依、種子依。現在第二段「出體」，就說出來這三種依的體相。這分兩段，第一段是說「耳」。

耳識的俱有依就是耳根，耳根是什麼東西呢？「謂四大種所造」，是「耳識所依」止的「淨色」，是「無見」的，是「有對」的。因為這個耳根，它沒有見的作用。耳根有聞的作用，而沒有見的作用，所以「無見」。它也是「有對」的，障礙有對、境界有對，耳根就是這兩個有對，沒有所緣。若耳識呢，就加上一個所緣有對。這是說耳根。什麼是耳根？它是「四大種所造」，它是「耳識所依」的「淨色」。這個「淨色」是「四大種所造」的，是耳識所依止的，是「無見有對」。這是第一節。第二節

癸二、意等

意及種子，如前分別。

這個耳根說完了。「等無間依」和「種子依」這兩種，像前面的眼識的分別，和那一樣，和那是一樣的。若在這裡說，「意」是什麼呢？就是耳識的無間過去識，耳識無間滅的那個過去識，就是耳識的等無間依。種子依和前面也是一樣，「一切種子識，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，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」，和前面一樣，但是屬於耳識這一部分的。

辛三、所緣（分三科） 壬一、出體性

彼所緣者：謂聲，無見有對。

「彼所緣者」，這是第三段。「自性」和「所依」解釋完了，現在解釋耳識「所緣」。「所緣」的是什麼呢？「謂聲」，「聲」是它的所緣，這是出所緣的體性，是「聲」。「無見有對」，這個聲音，眼不能在這活動，所以叫「無見」。「有對」，聲音也是有障礙的。因為小的聲音就被大的聲音障礙住了，所以也是有障礙的。如果太遠了，太遠了這個聲音就不行，也有問題。

壬二、辨種類（分二科） 癸一、出多種

此復多種：如螺貝聲、大小鼓聲、舞聲、歌聲、諸音樂聲、俳戲叫聲、女聲、男聲、風林等聲、明了聲、不明了聲、有義聲、無義聲、下中上聲、江河等聲、鬥諍諠雜聲、受持演說聲、論議決擇聲。如是等類，有眾多聲。

「此復多種：如螺貝聲」，這底下又繼續說到所緣的聲音的種類。「種類」，第一個「出多種」。「多種」是多少種呢？謂「螺貝聲」，螺的貝，它也能發出聲音來，你一吹，聲音還是很大的。「大小鼓」的聲音。和「舞」的聲音，人會「舞」，「舞」的聲音。和「歌」的聲音，還有「諸音樂」的聲音。「俳戲叫聲」，「俳」就是戲，做種種的戲，或者是種種的聲音。還有「女聲」，女人的聲音。「男聲」。還有「風林」的聲音，等等的聲音。

「明了聲、不明了聲」：「明了聲」，就是它所詮的意，它能夠明了的表示出來這個聲音上，在聲音上能表達一種道理，叫「明了聲」。「不明了聲」，沒有意義表示出來的。風在那兒吹的這個聲音，不表示什麼；像人說話的聲音，能夠表示一種意。這是不按照深一層的意思去解說，就是一般的這樣解釋。「明了聲、不明了聲」，就是能了達意義的聲音，不能明了意義的聲音。

「有義聲、無義聲」，這是約凡聖說，聖人會說出來甚深的道理，那是「有義聲」。凡夫不懂得甚深的道理，所說的都是戲論，是「無義聲」。在佛法的經論上看，佛法的態度是這樣子的。所以我們出家人不學習佛法，到社會上學校去讀書，應該再想一想！當然這是思想的問題，你求什麼呢？你何所求，要這樣做呢？這有點關係。

「下中上聲」：「下聲」，就是三惡道的眾生發出的聲音。「中」，就是人，人發出的聲音。天上的人發出來的聲音，叫做「上聲」。因為這個果報有關係，天上人的果報太妙了，他發出聲音是太美了，三惡道就是差一點。

「江河等聲」，這個世界上，地面上有「江」、有「河」、有鳥獸所發出的聲音。「鬥諍諠雜聲」，鳥獸也有鬥諍的，人也有鬥諍，「鬥諍」的「諠雜」的聲音。「受持演說聲」，佛教徒受持經律論，為人講說的聲音。「論議決擇聲」，大家討論佛法的時候，深一層地認識法相，有決擇的這種聲音。「如是等類，有眾多」的「聲」音，這麼多的聲音，這個聲音是很多的。

問：師父，再詳細說一下昨天講的「境界有對」跟「所緣有對」的區別？

答：「境界有對」是沒有分別的，因為它是色法。眼根乃至耳根…前五根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它是四大種所造，眼識所依淨色，雖然是淨色，它還是色法，是沒有心的，不是有情。所以它所適合的境界，在那上活動是沒有分別心的，所以不是「所緣有對」。

「所緣有對」是識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它就是有分別了，有分別。

我們從這裡看呢，那個含羞草，含羞草你碰它，它就會收回去，這可見這就是「境界有對」，屬於「境界有對」，而不是「所緣有對」，「所緣有對」是心法。所以「境界有對」與「所緣有對」，就是一個是無心的，一個是有心的。雖然是無心，但是它本身還是有組織的。地水火風的組織裡面有事情，有的適合，有的不適合。譬如打電話，你撥這個號碼就合適，你撥另一個號碼就到另一個地方去了，不是你所要的那個地方，所以它也就是「境界有對」。按現在來說，倒是很容易明白。這個飛機它能起來，能升到天空去，會飛，這都是叫做「境界有對」，而不是「所緣有對」。因此還要用人來控制，用人來駕駛的。車，這個車會走，但是還是要人來駕駛。「境界有對」和「所緣有對」是不同。

問：師父，眼識所行跟眼識所緣，有什麼不一樣？

答：「眼識所行」、「眼識所緣」。「眼識所行」，它的重要的一點是在所行的境界，就是所行的境界上說，這個境界是它所行。譬如說聲音就不是眼識所行了。

「眼識所緣」，還是那個境界，但是有分別了，有了別性了，有分別了，這個不同。說是意識是在能緣上面說的，眼識所緣是指「所緣」，而是在所緣上表示能緣的了別，所以和「所行」不同。

「所行」與「境界」也有一點不同。所行只是直接的這樣說，這是眼識所行。但是和其他的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來對比的時候，就說是境界了，這個所行的是眼識的境界，那個所行不是眼識境界，有這麼一點不同。

「行」這個字是動的意思，走來走去叫「行」。眼識在這裡動，在這裡動，是這樣意思。「境界」有一個相應的意思，要相應才能動，不相應你就不動，不能動。

比如說是我們不懂得英文的人，你在那上不可以動，你不知怎麼念法，也不知什麼意思，不能動。這也可以表示它這個意思。

「所行」，「眼識所行」應該是總說的，有這個意思；至於「境界」和「所緣」就是別說的了。或者這樣子，用總別來區別它，也可以。

問：師父，上一次解說「等無間依」，「等無間依」師父講說是每一個識，眼耳鼻舌身意每一個識都有各自的等無間依。

答：是。

問：那就是說，我眼識和眼識的前一剎那識滅掉了，第二個眼識才能生起。

答：是。

問：那為什麼有時候前一念……，後面一下子是耳朵的作用？

答：也是可以，也是可以的。因為眼識的生起，一定是前一剎那的眼識滅了，第二剎那眼識才能生起的。它生起了，它前一剎那就滅了。滅了這個時候，有可能是耳識生起，有可能是意識——第六意識生起，也可能是鼻識，所以這個變化性還是很大的。

問：那鼻識生起的前一念是眼識？

答：不是！鼻識和鼻識前後論等無間滅依緣，而不是同其他的識，是自識。鼻識的前一剎那識滅了，第二剎那的鼻識才能生起。可能中間有眼識生起、耳識生起…乃至意識生起，可是那是另外的事。鼻識本身是無間隔的，沒有第三者在中間生起。前一剎那的鼻識滅了，可能經過幾個小時，次一剎那的鼻識才生起。但是鼻識與鼻識來說，前一剎那和後一剎那中間是沒有間隔的。眼識也是一樣，耳識也是一樣。

問：如果是分別作用的話，那麼有沒有可能眼識和意識同時作用？有這可能嗎？

答：有可能，是的。所以有「同時意識」，就是意識和前五識同時發生作用。但是那一剎那只是了別而已，第二剎那意識就有分別了。意識一分別的時候，眼識就不能動了，所以前五識只是一剎那。

問：師父，在耳識這邊提到兩個「無見有對」，如果是無見，「見」就是看到的意思，那耳識當然是不能見。眼識這邊有一個是有見有對，也可以看到，但是有一個無見有對，「無見有對」是什麼樣的？

答：「無見有對」是指根。因為淨色根，我們見不到，我們是見不到的。我看見你的眼睛，你看見我的眼睛，那能看見的那個眼睛，那個眼睛是指所看見的，那個所看見的不是淨色根，而是扶根塵，不是淨色根。淨色根肉眼是不能見的，天眼才可以。那是一個精微的地水火風組織的，肉眼所不能見，所以叫「無見」。但是它是「有對」，因為它還是地水火風，還是有質的——有質礙的，有體質的。

問：眼根加上眼識是可以見的。

答：但是那個眼根本身，你不能見它。

問：眼根不能被見？

答：我的眼睛不可以看你的淨色根，你也不能看見我的淨色根，所以叫「無見」。在它本身它是有見的作用，淨色根是有見的作用。我們能見，是淨色根的作用，不是扶根塵的作用，扶根塵沒有這個作用。所以按照唯識來說，不應該稱之為「根」。有的地方說「扶塵根」，「根」這個字是發識的意思，能發出識來。「扶根塵」，它是幫助淨色根，保護它一下，它本身不能發出識來，所以不應該稱之為「根」，可是有人稱之為「根」的。

問：韓清淨的科記上有講說「是說無言無見有對」，那個「無言」是什麼意思？他說「為顯類攝，是說無言無見有對。」

答：「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者。」「為顯類攝，是說無言無見有對，亦如決擇分釋。」這可能是多出來的，你照我那個《披尋記》的本子，沒有這個字。它這個校對不太好，連科判有時候它也岔字。

問：師父，你剛說的我不是很明白，是不是說眼能夠所見的，是一般能夠看到的這種色，它講的這三種色。但是所不能見的，是隱藏在這個色後面的東西。譬如說這個意，一個人有意識，你根本看不出來，所以無見就是指對這種意識——超乎物質以外的東西所沒有辦法去見，是這個意思嗎？

生答：師父！我想我能夠解釋這個問題。

你現在要比較「所緣」，因為所緣的「眼識」，它是「所緣」，它講的是「所緣」那個東西。比如說顯色、形色、表色都是「有見有對」。但是若講到眼根的時候，你講的這個眼根，是在你自己的淨色根，這是沒有辦法見的。所以你需要比較，是要比較現在我們講這個題目是在講什麼。如果講「所緣」的東西的話，都是可以見的，除非像聲音是不可以見的，如果講色就是可以見。但你現在是講這個「根」，所以就不可見。

問：我想可能這是名詞上的問題，所以這個無見就是說……

問：師父，淨色根的現代名詞是什麼？是不是視網膜？眼識是眼神經？

答：有這樣配的，有這樣比對。佛法中說的淨色根就是視神經。眼的淨色根就是視神經。有人這樣比對。

問：那合適嗎？眼根就是有見色的作用啊？

答：眼根是「有見」，它有見的功能，但是它本身我們不能見。那個淨色根，我們用眼去見它，見不到，所以叫「無見」。

問：這「無見」是不能被看見，它是一個被動，不是一個主動。

答：它不是。

問：「有見」是它能夠去看人家，所以叫「有見」。

答：這是說它本身有這個功能，但你要去見它就不行。

問：所以它不能被見。

答：對。

問：所以「無見」就是不能被見，是這樣的意思。

答：對！

問：但是視神經能夠見到嗎？

問：但是視神經在肉體裡面是不可見的，因為它被其他東西蓋住了。

問：當你解剖的時候就看得到了。所謂「無見」就是說你再怎麼解剖你也看不到，這叫不能見。師父剛才說，天眼才能夠見到，你肉眼再怎麼見都見不到，但是如果視神經解剖以後還是見得到，所以這不叫做視神經。

問：師父您覺得合適嗎？

答：我們就是這樣，我們就是先簡單的，經論裡怎麼說就怎麼說。和解剖學上醫生怎麼說，這第二次再說。第一次先不說，第二次你再去研究看怎麼才合適，這樣子好一點。

問：謝謝師父！這樣我理解了，就是說這個「無見」是一個被動，就是說它不可被見。

答：是！不過「不可被見」這句話還是程度的問題，就是我們肉眼不能見。如果有更高的見功能的眼，還是能見的，是這樣意思。

問：中醫學說裡面那個經絡也是這樣子。研究來、研究去的，跟神經類似，但是絕對不同於神經的功能，所以氣血就是不能見，解剖上就見不著？有天眼的人，可能看見經絡，那個氣的流通，就跟那個眼根可能有點相似。

答：對！也可以這麼解釋。

問：對不起，我再補充一點。眼根跟眼識都是不可見，在這句話裡面講是一個文字的問題。它說「彼所緣者」，打了標點符號，「謂色」再一個逗點，「有見有對」，所以這個有見有對是指色而言，不是指眼識而言。所以我覺得讓大家困擾的地方是在「拿這個眼識跟眼根來比較」，那一個是有見？那一個是無見？這是錯誤的。有見的是色，不是眼識，眼識也是無見的。

答：這個是那樣，這個地方說所緣呢，就是不指能緣說，不指所緣說。說色是所緣、聲是所緣，它們是無見，可以這麼說。但是若說到眼識，它也有功能，它有見的功能，它是有見的功能。

不過分別起來呢，眼識以眼根為所依，那麼就說眼識是能緣的，眼根是能見

的，可以這樣說。就是能緣當然也是能見，它比能見更微細了一點。

問：師父，我在想：您說眼識是能見能緣，其實我覺得眼識是一個了別的作用，它本身就是一個見，就是那個緣的功用，而不指能緣來說。

答：也是的，眼識是那個了別性，那了別性對所了別的來說，就是能緣，這個色是所緣。而「緣」這個字和「見」，能見、能緣有什麼分別？

生答：「見」是不起分別，「緣」是能攀緣、能分別。

答：也對，能分別，能分別就是「緣」，「見」是無分別。也可以，也可以這麼說。

問：如果說是「無見有對」的話，只是說「眼根」只能對向這個相，它還沒有見解，能這麼解釋嗎？就是也沒有分別，只是對向這個相。這樣一個相貌，你能夠把它反應出來，叫做對。

問：前五識是剎那滅，是沒有分別的，沒有辦法分別的。剛剛是說「眼識」還能夠分別，「見」不能分別，「識」能夠分別，我不太同意。

答：識是有了別性的，識的了別性，前五識它不能分別，前五識它不能分別這個是好的、是壞的，它不能。但是它因為是心法，它有明了性。能明了的在所明了的境界上明了一下子，就是一剎那就過去了。它沒有去分別這是好、是壞，沒有這樣分別，所以說它無分別。等到一說是好、是壞，就是第六識了，這樣意思。

所以「能見」與「能緣」，若在眼識上說，能緣是指能分別，有一點矛盾，有一點矛盾的意思在裡面。你說眼識不分別嘛，那怎麼說眼識能緣是能分別呢？就是有一點矛盾。

這個「能見」，是有組織的物質它對所見的境界合適，和聲音不合適。適合的這一部分叫做「能見」，叫做「能聞」；但是不能了別，因為沒有心嘛，心才有明了性。所以這個「緣」在前五識來說，就是能了，能明了，是心法的了別性。說能分別是有一點事情，因為前五識沒有名字，它沒有青黃赤白、長短方圓的名字，一說到名字就是第六識了。所以這個「能見」和「能緣」，這樣說呢，這個「緣」在這裡說，只是說個了別就好了。